

中國近百年史資料

第一輯

一 鴉片戰爭與英法聯軍

林文忠公事略

李元度

道光三十年春，文宗皇帝既嗣服，下詔求賢，時太子太保雲貴總督侯官林公方引疾家居，大學士潘公世恩尚書杜公受田交章以公應詔，奉召入都，未卽至，九月，上以粵逆洪秀全等稔亂，特命公爲欽差大臣，馳赴廣西督勦，尋命署廣西巡撫事。公故嘗督粵，威惠著聞，中外想望丰采，至是力疾出，粵民額手相慶，賊黨散大半，洪秀全懼，謀遁入海。十一月，公行次潮州，薨，遺疏入，上震悼，優詔議卹，賜祭葬，予諡文忠。自公薨後，軍民失所倚，賊浸不可制，未幾踰嶺涉湘，絕長江，踞金陵爲窟穴，蹂躪遍天下。又十四年，竭海內全力，塵乃克之。論者謂生靈多阨，致天不憖遺，使得假公數年，賊不足平矣。然公之身繫天下安危者，尤不始此也。先是公總督湖廣時，鴻

臚卿黃公爵滋疏請禁鴉片以塞漏卮，有旨下中外大臣議。公條上利害，深切著明，宣廟嘉焉。十八年冬，命以欽差大臣蒞廣東查辦海口屯務。明年補兩廣總督，公宣諭德威，繕守備於虎門各海口，添建礮臺，設木桴鐵索，奏移高廉道駐澳門，撥隸水師資控馭。時通商之國以十數，咸傾心受約束，惟英吉利持兩端。九月，夷目義律等以索食爲名，糾船犯尖沙嘴，公遣參將賴恩爵擊走之，斷其接濟。尋六犯海口，皆受懲創。義律潛赴澳門，倩西洋夷目遞說帖求轉圜，公以其言未可信，奏請相機勦撫，並請敕福建浙江江蘇諸督撫嚴防各海口，復奏停其貿易。英人屢撼之，不動，則大懼。旣以粵之無隙可乘也，乃改圖犯浙，陷定海，掠寧波，沿海騷動，在事者莫能折衝禦侮，爭歸咎公，因中傷之。事垂成而敗，代者至，悉反公所爲，恐和議之不速成也，撤公所設各隘兵以媚之。英人遂徑犯粵城。公知事不可爲，具遺疏以待圍解，命以四品卿銜赴鎮海軍營効力，尋謫戍伊犁。海疆事自此益棘。王相國鼎湯協揆金釗至以死生去就爭之，卒爲忌者所持，不能得。向令公得始終其事，決裂不至此，公之爲天下重也，可勝道哉。公諱則徐，字元撫，一字少穆，晚號涖村老人。父賓日，歲貢生，家

貧力學，以經術掖後進，有子三，公其次也。生警敏，長不滿六尺，英光四射，聲如洪鐘，每劇談，隔舍數重，聆之輒了了。年十三，郡試冠軍，補弟子員。二十，舉於鄉，就某邑令記室。閩撫張公師誠見所削牘，奇之，延入幕。嘉慶十六年，公年二十有七，成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派習國書，授編修，益究心經世學，雖居清秘，於六曹事例因革，用人行政之得失，綜核無遺，識者知爲公輔器矣。典江西雲南鄉試，分校已卯會試，咸得士。二十五年，補御史。海寇張寶投誠後，累官副將，至是擢總兵，公慮其愈驕蹇不可制也，疏劾之。仁宗聽其言，授杭嘉湖道，修海塘，興水利，士民德之。會聞父病，卽引疾，不待命馳歸。道光二年，授淮海道。明年擢江蘇按察使，決獄平恕，民頌之曰林青天。尋丁母憂，明年奉旨赴南河督修隄工，工竣，仍回籍。六年夏，命署兩淮鹽政，以未終制，辭不拜。七年，按察陝西，遷江寧布政使，父憂歸，濬福州西湖以惠桑梓。十年夏，補湖北布政使，尋調河南。十一年，復調江寧，遂擢東河總督，疏辭，優詔不許。尋奏言，稽料爲河工第一弊端，其門垛、灘垛、併垛諸名目，非抽拔拆視，難知底裏，已將南北十五廳各垛逐查，玩弊者察治，得旨：『向來河臣查驗料垛，從未有如此認真者。』十二年春，

調江蘇巡撫，吳中洊饑，公奏免逋糧，籌賑卹，清釐各屬交代，盡結京控諸獄，昧爽視事，夜過半方息，數年如一日焉。會考績，疏言：「察吏莫先於自察，必將各屬大小政務逐一求盡於心，然後能舉以驗屬吏之盡心與否，若大吏之心先未貫徹於此事之始終，又何從察其情偽？臣惟恃此不敢不盡之心，事事與屬僚求實際耳。」公此言蓋生平得力處也。先是公在江藩任內，以各屬水災建議倡捐，煮賑，資送，留養，收孩，瘞棺，捐衣，勸糶，養佃，典牛，借籽種，禁燒鍋，凡十二則，經江督陶公澍奏行。至是事竣，在事者得獎叙。公之爲臬司也，奉詔綜辦三江水利，以憂歸，嗣經陶公奏允孟瀆瀏河分年籌辦，至是孟瀆工竣，公以瀏河爲三江之一，淤墊尤甚，請勘辦，從之。又言江蘇錢漕倍他省，其中有緩有急，有舊有新，勢難一律清款，與其漫無區別，徒令剗肉補瘡，莫若專嚴於提新，而暫緩於補舊，新款果能全解，是州縣無新虧，而舊欠亦可冀彌補，得旨竭力爲之。江南人文甲天下，鄉試恒萬六七千人，入鎖院時，竭一晝夜之力不能畢，有擁擠仆斃者，公創設信礮，立燈牌，陰以兵法部勒之，日晡而畢。十七年春，擢湖廣總督，剿襄苦水患，歲以爲常，公修築堤工，躬自監視，奏籌襄陽等屬

鹽務緝私事宜，及辰沅道屬苗疆屯務事宜，皆如議行。尋疏報南北兩省拏獲奸民，興販鴉片各情形，璽書褒美。又以江漢安瀾，請列漢神於祀典，從之。十八年冬入覲，賜紫禁城騎馬，遂有粵東之命。公之在粵也，奏虎門收繳英吉利躉船鴉片已十逾其八，得旨褒叙。及奏請勦撫兼施，手敕報曰：『既有此番舉動，若再示柔弱，則大不可，朕不慮卿等孟浪，但誠卿等不可畏蒞，先威後德，控制之良法也。』尋請停貿易，又諭曰：『該夷自外生成，是彼曲我直，中外咸知，尙何足惜。』公前後所陳皆稱旨，爲忌者所中傷，卒不安其位，而天下自此多故矣。公議戍時，河決開封，首輔王公鼎出視工，疏留公督辦，工成，仍就戍，有門下士官於陝迎謁公，竊爲不平，見公談笑自大，不敢言，退謁鄭夫人曰：『甚矣此行也。』夫人曰：『子毋然，朝廷以汝師能，舉天下若局付之，今決裂至此，得保首領，天恩厚矣。臣子自負國耳，敢憚行乎？』公在塞外奉命勘辦開墾事宜，親歷庫車、阿克蘇、烏什、和闐、喀什噶爾、葉爾羌及伊拉里克塔爾納沁等城，縱橫三萬餘里，水利大興，稍暇則以筆墨自娛。公書具體歐陽詩宗白傳，在官事無巨細必躬親，家居必熟訪民間利病，白諸當道，求題詠者雖踵接不暇。

應也。至是始得肆意，遠近爭寶之，伊犁爲塞外大都會，不數月繚絡一空，公手蹟徧冰天雪海中矣。二十五年秋，賜環以四五品京堂用，十一月命署陝甘總督，會野番肆劫，先飭鎮將防護馬廠，時承平久，營政弛，公出按邊，命演巨礮，舉營無知者，一老卒能之，公立授以官，士氣爭奮，尋勦捕番族及漢奸殆盡。明年，授陝西巡撫，關中旱，民不能耕，爭殺牛以食，公曰：『如此，則來歲又饑也。』飭官爲收牛，償其值，勸富民質牛，予以息，次年乃大有秋。二十七年，遷雲貴總督，滇中漢回構釁，垂數十年，焚殺無虛日，議者各有所袒，莫能決，公至，諭之曰：『止分良莠，不分漢回。』適回民丁燦廷赴京，疊控漢民沈正達等，有司提犯解訊，保山民糾衆奪犯，燬官署，搜殺回戶，并抗拒鎮道兵，公提兵出勦，途次聞趙州之彌渡有客回，勾土匪滋事，遂就近勦彌渡，破其柵，殲匪數百，保山民股栗，縛犯迎師，公召漢回父老各諭以恩信，復乘勢搜獲永昌順寧歷年拒捕戕官諸匪，置諸法，得旨加太子太保，賞戴花翎，引疾歸，滇人繪像以祀。家居倡驅夷議，外夷方爲斂迹，而當事思中傷之，會璽書召用，讒者乃止。時方以西洋爲憂，後進咸就公請方略，公曰：『此易與耳，終爲中國患者，其俄羅斯乎！吾老』

矣。君等當見之。』然是時俄人未交中國者數十年，聞者惑焉。公之薨於行臺也，易簀時呼星斗南者三年六十有六。公服官江南最久，以吳民苦賦重，講求漕政，不遺餘力。在粵時，中旨詢江南漕務，公條舉四端：曰本原，曰補救，曰日本原中之本原，曰補救中之補救。宣宗褒許，擬俟粵東事畢，次第施行。文宗之召公也，將使籌畿輔水利，即公前疏所謂本原中之本原者也。以二聖知公之深，任公之重，以公報國憂民之心，一往無所卻顧，而卒不果行，惜哉！然公於政事無所不盡心，而其尤關天下治亂之數者，則以辦夷務、勦粵寇二者爲最鉅，而皆齎志以終。此海內士大夫下及婦人孺子聞公薨，所由太息流涕，共爲天下惜者也。公天性孝友，事事以養志顯親爲念，自奉儉而資助族戚，歲必數千金，尤愛士，所至必擇其秀異者召入官署，勸以學行，家居凡族姻中子弟讀書者，約期治膳，集而課之，曰親社。性聰察，摘伏如神，馭左右嚴，每黑夜潛行，躬自徼察，無敢因緣爲奸。然待人以恕，接人以誠，人咸樂爲之用。與人言必令反覆詳盡，得達其情。道人善，孜孜若不及，善飲，喜弈，服官後皆却弗御。好勤動，與處數十年者，未嘗見其袖手枯坐也。咸豐元年，滇撫請祀雲南名宦祠，陝撫

據輿情入告，請建專祠，報可。子汝舟，官編修，聰彞，浙江補用道，拱樞，監察御史。

鴻臚寺卿黃爵滋請嚴塞漏卮以培國本疏

黃爵滋

編者按：是疏上於道光十八年閏四月，實清廷大舉禁煙之張本。黃爵滋，字德成，號樹齋，江西宜黃人，官至刑部左侍郎。

考諸純帝之世，籌邊之需幾何，巡幸之費幾何，修造之用又幾何，而上下充盈，號稱極富。至嘉慶以來，猶徵豐裕。士大夫之家，以及巨商大賈，奢靡成習，較之目前，不啻霄壤。豈愈奢則愈豐，愈儉則愈賸邪？竊見近來銀價遞增，每銀一兩，易制錢一千六百有零，非耗銀於內地，實漏銀於外夷也。蓋自鴉片流入中國，我仁宗睿皇帝知其必有害也，故告誡諄諄，例有明禁。然當時臣工亦不料其流毒至於此極。假早知其若此，必有嚴刑重法，遏於將萌。查例載：凡洋船到廣，必先取具洋商保結，保其必無夾帶鴉片，然後準其入口。其時雖有保結，視爲具文，夾帶斷不能免。故道光三年以前，每歲漏銀數百萬兩，其初不過紈袴子弟習爲浮靡，尙知斂戢。嗣後上自官府縉紳，下至工商優隸，以及婦女僧尼道士，隨在吸食，置買煙具，爲市日中。盛京等處，爲我朝根本重地，近亦漸染成風。外洋來煙漸多，另有躉船載烟，不進虎門海口，

停泊於洋中之老萬山大嶼山等處。粵省奸商，勾通巡海兵弁，用扒龍快蟹等船，運銀出洋，運煙入口。故自道光三年至十一年，歲漏銀一千七八百萬兩；自十一年至十四年，歲漏銀二千餘萬兩；自十四年至今，漏至三千餘萬兩之多。此外福建浙江山東天津各海口，合之亦數千餘萬兩，以中國有用之財，填海外無窮之壑，易此害人之物，漸成病國之憂。日復一日，年復一年，臣不知伊於胡底！各省州縣地丁、漕糧、徵錢甚多，及辦奏銷，悉以錢易銀，折耗太苦，故前此多有盈餘，今則無不賠墊；各省鹽商賣鹽，俱係錢文，交課盡歸銀兩，昔之爭爲利藪，今則視爲畏途；若再數年間，銀價愈貴，奏銷如何能辦？稅課如何能清？設有不測之用，又如何能支？今天下皆知漏在鴉片，所以塞之之法，亦紛紛講求；或謂嚴查海口，杜其出入之路，固也；無如稽查員弁，未必悉皆公正，每歲計有數千餘萬兩之交易，分潤毫釐，亦不下數百萬兩，利之所在，誰肯認真查辦？偶有所獲，已屬寥寥，況沿海萬餘里，隨在皆可出入，不能塞漏卮者一也。或曰禁止通商，拔其貽害之本，似也；不知洋夷載入呢羽鐘表與所載出茶葉大黃湖絲，通計交易不足千萬兩，其中沾潤利息，不過數百萬兩，尙係以貨

易貨較之鴉片之利，不敵十分之一，故夷人之著意不在彼而在此。今雖割棄粵海關稅，不準通商，而煙船本不進口，停泊大洋，居爲奇貨，內地食煙之人，刻不可緩，自有奸人搬運，故難防者不在夷商，而在奸民，不能塞漏卮者二也。或曰查拏興販，嚴治煙館，雖不能清其源，亦庶可遏其流，不知自定例以來，興販鴉片者發邊遠充軍，開設煙館者照左道惑人引誘良家子弟例罪至絞，今天下興販者不知幾何，開設煙館者不知幾何，而各省辦此案者絕少。蓋粵省總辦鴉片之人，據該密口，自廣東以至各省，沿途關口，聲勢聯絡，各省販煙之人，其資本重者，密口沿途包送，關津書吏，容隱放行，轉於往來客商，藉查煙爲名，恣意留難勒索。其各府州縣開設煙館者，類皆奸猾吏役兵丁，勾結富家大族不肖子弟，素有聲勢，於重門深巷之中，聚衆吸食，地方官之幕友家丁等，半溺於此，未有不庇其同好者，不能塞漏卮者三也。或又曰聽開罌粟之禁，聽內地熬煙，庶可抵當外夷之所入，漸久不致紋銀出洋，殊不知內地所熬之煙，食之不能過癮，不過興販之人，用以攙和洋煙，希圖重利，此雖開種罌粟之禁，不能塞漏卮者四也。然則鴉片之害終不能禁乎？實未知其所以禁也。夫

耗銀之多，由於販煙之盛，販烟之盛，由於食煙之衆，無吸食者，自無興販，無興販則外夷之煙自不來矣。今欲加重罪名，必先重治吸食。臣請皇上嚴降諭旨，自今年某月某日起，至明年某月某日止，準給一年期限戒烟，雖至大之癮，未有不漸斷者。倘若一年以後，仍然吸食，是不奉法之亂民，置伊重刑，無不平允。查舊例，吸食鴉片者，罪僅枷杖，其不指出興販者，罪止杖一百，徒三年，然皆係活罪，斷癮之苦，甚於枷杖與徒杖等，該犯明知，不肯斷絕。若罪以死論，是臨刑之慘急，更苦於斷癮之苟延，臣知其情願絕癮而死於家，不願受刑而死於市。惟皇上既慎用刑之意，誠恐立法稍嚴，互相告訐，必至波及無辜，然吸食鴉片者，是否有癮無癮，到官熬審，立刻可辨，如非吸食之人，雖大怨深仇，不能誣枉良善，果係吸食者，究亦無從掩飾，故雖用刑，並無流弊。臣查余文儀臺灣志，云咬嚼吧本輕捷善鬪，紅毛製造鴉片，誘使食之，遂疲羸受制，其國竟爲所據。紅毛人有自食鴉片者，其法集衆紅毛人環視，繫其人桿上，以礮擊之入海，故紅毛無敢食者。今入中國之鴉片，來自英吉利等國，其法有自食鴉片者以死論，故各國祇有造煙之人，無一食煙之人。臣又聞夷船到廣時，由孟買

經安南邊境，初誘安南人食之，安南覺其陰謀，立即嚴禁，凡有食鴉片者死不赦。夫以外夷之人，尚令行禁止，況我皇上雷霆之威，赫然震怒，雖愚頑之沈溺既久，自足以發瞶振聵。但天下大計，非尋常所及，願聖明乾剛獨斷，不必衆意皆合。誠恐畏事之人，未肯爲國任怨，明知非嚴刑不治，託言吸食人多，治之過驟，則有決裂之患。今寬限一年，是緩圖也。在諭旨初降之時，總以嚴切爲要，皇上之旨嚴，則奉法之吏肅；奉法之吏肅，則犯法之人畏；一年之內，尚未用刑，十已戒其八九，已食者竟藉國法以保餘生，未食者亦因戒煙以全身命，此皇上止辟之大權，卽好生之盛德也。復請諭飭各省督撫嚴切曉諭，廣傳戒煙藥方，予限吸食，並一面嚴飭各府州縣清查保甲，預先曉諭居民，定於一年後取具五家鄰佑互結，仍有犯者，準令舉發，給與優獎，倘有容隱，一經查出，本犯照新例處死外，互結之人，照例治罪。至如通都大邑，五方雜處，往來客商，去來無定，鄰佑難於查察，責成鋪店，如有容留食煙之人，照窩藏匪類治罪。現在文武大小各官，如有逾期吸食者，以知法之人爲犯法之事，應照常人加等，除本犯官治罪外，其子孫不準考試。地方官於定例一年後如能實心任事，拏

獲多起者，照獲盜例議叙，以示鼓勵。其地方官署內官親幕友及家丁，仍有吸食被獲者，除本犯治罪外，該本管官嚴加議處。各省滿漢營兵每伍取結，照地方保甲辦理，其管轄失察之人，照地方官衙門辦理。庶幾軍民一體，上下肅清，無論窮鄉僻壤，務必布告詳明，使天下曉然於皇上愛惜民財，保全民命之至意。如是，則漏卮可塞，銀價不至再昂，然後講求理財之方，誠天下萬世臣民之福也。……………

條陳禁煙辦法疏

林則徐

編者按：黃爵滋請嚴塞漏卮以培國本一疏既上，卽下盛京吉林黑龍江直省各督撫各抒所見，妥議章程。以則徐此疏爲最剴切詳盡。時則徐官湖廣總督，以各省章奏未齊，定議需時，慮民心一放難收，卽商之湘鄂兩巡撫大舉嚴禁，計前後搜獲煙鎗三千五百餘桿，煙土煙膏一萬二千餘兩。民婦多叩頭稱謝，謂其夫男煙癮服藥斷絕，身體漸強，平日不能斷者，至是皆恃國法有以斷之。則徐見民情如是，機不可失，又上疏略言：『煙不禁絕，國日貧，民日弱，數十年後，豈惟無可籌之餉，抑且無可用之兵。』宣宗大感動，故道光十八年十一月，則徐遂拜以欽差大臣馳赴廣東查辦海口事件之命。

查原奏內稱耗銀之多，由於販煙之盛；販煙之盛，由於食煙之衆；今欲加重罪名，必先重治吸食等語。臣伏思鴉片流毒於中國，紋銀潛耗於外洋，凡在臣工，誰不切齒？是以歷年條奏，不啻發言盈庭，而於吸食之人，未有請用大辟者。以大清律例，早有明條，近復將不供與販姓名者由杖加徒，已屬從重，若逕坐死罪，是與十惡無

所區別，卽於五刑恐未協中。一則以犯者太多，有不可勝誅之勢，若議刑過重，則弄法滋奸，恐訐告，誣攀，賄縱，索詐之風，因而愈熾，所以論死之說，私相擬議者未嘗乏人，而毅然上陳者，獨有此奏。然流毒至於已甚，斷非常刑之所能防，力挽頹風，非嚴蔑濟，茲蒙諭旨飭議，雖以臣之愚昧，敢不竭慮籌維。竊謂治獄者固宜準情罪以折其平，而體國者尤宜審時勢而權所重。今鴉片貽害於內地，非難於革癮，而難於革心，欲革玩法之心，安得不立怵心之法，況行法在一年以後，而議法在一年以前，轉移之機，正繫諸此。惟是吸煙之輩，陷溺已深，志氣無不昏惰，今日安知來日；當夫嚴刑初設，雖亦魄悚魂驚，而轉思期限尙寬，姑俟臨時再斷，至期迫而又不能驟斷，則罹法者仍多。故臣謂轉移之機，卽在此一年之中，必直省大小官員，共矢一心，極力挽回，間不容髮，期於必收成效，永絕澆風，而此法乃不爲贅設。謹就臣管見所及，擬具章程六條，爲我皇上敬陳之：

一、煙具先宜收繳盡淨，以絕饑根也。查吸煙之竹桿謂之鎗，其鎗頭裝烟點火之具，又須細泥燒成，名曰煙斗。凡新鎗新斗皆不適口，且難過癮，必其素所習用之